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8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9-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1-13
企業管治報告	14-22
董事會報告	23-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38
財務報表附註	39-79
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天德(主席)

龔鈞

非執行董事

潘稷(於2013年12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

林兆昌

譚德機

監察主任

張天德

公司秘書

黃翠珊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

2001-2006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5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Citibank, N.A.)香港分行

香港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一座21樓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4,660,000港元，較2013年約182,276,000港元增加約6.8%。然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由2013年約18,589,000港元下跌約21.2%至2014年約14,647,000港元，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暫停銷售eHRIS軟件及軟件進行升級所致。eHRIS軟件現時已完成升級，其全新應用程式及經改良平台目前再度推出市場。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來自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收益進一步錄得增長10.4%。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中國拓展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物色潛在機遇，並已選擇深圳前海及上海作為本集團逐步進軍中國的基地。憑藉中國經濟增長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同時與一名廣州策略夥伴攜手合作，為內地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本集團目標為於中國建立聲譽良好的穩固市場地位，並成為中國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一。

本公司亦有意透過將其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多元化發展至香港其他業務領域，從而提升本集團盈利。去年，我們建立商業及零售行政人員搜尋團隊，將重點放在香港奢侈品、食品及飲料行業，原因為該等行業均受益於中國遊客青睞。本年度，我們已成立醫療相關行政人員搜尋團隊，集中發展香港的醫療及藥品行業。我們相信，同時縱向及橫向發展本集團現有平台並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服務網絡，將提升股東價值及長遠增加本集團盈利。

考慮到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加強內部監控及管理。本集團將嚴格監控成本及經營開支，以增加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主席報告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如既往的支持和信任。此外，本人謹此感謝各位董事的付出和灼見，並向努力不懈的全體員工所作貢獻致謝。我們的成就實有賴集團上下全人的奉獻及竭誠服務。

主席

張天德先生

香港，2014年6月1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81,804,000港元(2013年：164,681,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3.40%。現有客戶對外判服務的需求仍然強勁及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時管理的外判人選數目錄得12%增長為最佳例證。本集團目前管理743名外判人選，而2013年3月31日則有663名外判人選。

本公司力圖擴充其收入來源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範疇，已新成立行政人員搜尋團隊，集中發展醫療及藥品相關服務。截至2013年度，本公司將其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多元化發展至香港的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行業。隨着近年中國遊客蜂湧訪港令奢侈品行業受惠，本公司察覺到該行業對行政人員的需要及需求均有增長。於2014年，本公司觀察到醫療行業對行政人員需求上升帶來另一機遇，並在策略上作好準備，為醫療及藥品行業提供行政人員搜尋服務。本公司相信，同時縱向及橫向發展本集團的現有平台及拓展現有服務網絡，將可大大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及利潤。

除上述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外，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儘管來自銷售eHRIS軟件的收益因軟件已於2013年進行升級而受到嚴重影響，本集團仍能自提供與eHRIS軟件有關的維護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產生收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409,000港元(2013年：7,276,000港元)。由於eHRIS軟件已完成升級，配備全新及經改良的應用程式，本集團有信心該軟件可取得更高銷量及吸引新客戶使用。

財務回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94,660,000港元(2013年：182,276,000港元)，當中包括外判人力資源收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收益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14,647,000港元(2013年：18,589,000港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7.5%(2013年：約10.2%)。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約為180,013,000港元(2013年：163,687,000港元)，當中包括就外判服務搜尋及聘用人選產生的成本，以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團隊及人力資源支援團隊的直接工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314,000港元(2013年：472,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存款及董事貸款的利息64,000港元(2013年：1,000港元)以及雜項收入約250,000港元(2013年：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般行政開支約為14,239,000港元(2013年：9,159,000港元)，較去年大幅增加55.5%，其中員工相關成本約為6,217,000港元(2013年：5,163,000港元)。廣告開支約為528,000港元(2013年：183,253港元)。顧問費用為652,000港元(2013年：無)，當中包括聘用顧問物色潛在策略夥伴及與其磋商的成本。專業費用約為913,000港元(2013年：5,000港元)，主要包括就上市後事宜徵詢法律意見所產生的成本及有關股份登記的其他專業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其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營運。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總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3,200,000港元(2013年：流出淨額為3,000,000港元)，而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接獲新銀行借貸約8,000,000港元，發行股份獲得約26,200,000港元(扣除支銷)(2013年：無)及償還銀行借貸、應付票據、支付利息及股息、支付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及利息部份合共10,900,000港元(2013年：8,900,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其總額約為2,969,000港元(2013年：5,667,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的未償還總額當中，85.9%(2013年：87.5%)須於下一年度償還，14.1%(2013年：12.5%)須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須按浮動息率計息，而融資租賃項下的負債則按固定息率計息。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98，而於2013年3月31日則約為1.57。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1%(2013年：37.4%)，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款約2,969,000港元(2013年：5,667,000港元)及本集團總權益約41,583,000港元(2013年：15,143,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21,727,000港元，而2013年3月31日則為6,565,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連同可獲得的銀行融資能夠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需求提供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13年4月10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份本集團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有限。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6,510,000港元(2013年：500,000港元)為本集團用以擔保其銀行融資而抵押的存款。此外，本集團擁有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汽車，賬面值約為888,000港元(2013年：1,42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86,100,000港元(2013年：16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一貫政策為定期檢討其僱員的薪酬水平及花紅制度，以確保薪酬政策於業內具競爭力。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3年：無)。

前景

本集團擬繼續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員工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擴展其於香港的現有行政人員搜尋服務，同時將業務範圍擴展至中國。本集團已開始於深圳前海及上海建立業務基地，目前正審視於中國的業務機遇。本集團最近亦與一名廣州策略夥伴攜手合作，為中國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公司將繼續為現有業務物色機遇，特別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有平台及服務網絡。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於亞洲物色潛在策略夥伴，力圖將其業務拓展至亞洲其他地區，並尋求擴張其分類市場的地理分佈，繼續加強其競爭力及鞏固其於亞洲的市場地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以下為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拓擴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 招聘約2至5名員工為銀行及金融業以及商業及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已招聘5名員工為零售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本集團亦已聘請2名新職員負責為醫藥行業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 尋求合適的辦公室以擴充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已開始物色潛在辦公空間。
- 持續開拓在香港銀行、保險及電訊行業本集團的外判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已開始就香港金融業的員工人力資源外判客戶找尋商機。本集團亦已開拓香港飲食行業及醫療行業方面的嶄新業務。

開發中國及新加坡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市場

- 搜尋中國業務的地點及研究擴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的程序，以發展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已著手在深圳前海經濟特區及上海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 尋求與中國／新加坡公司結成戰略業務聯盟的機遇
本集團已委聘顧問物色中國策略夥伴，以支持中國及新加坡的業務發展。
- 透過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經營企業擴充中國業務，發展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本集團已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透過成立一家新營運實體在中國物色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業務發展機遇。
- 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的中國／新加坡潛在合夥人並與之協商，以期達成戰略聯盟
本集團已委聘顧問物色從事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潛在中國夥伴組成策略聯盟。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本集團的eHRIS軟件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開發索賠管理應用• 開始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開發名冊管理應用• 招聘1至2名員工開發本集團的eHRIS軟件及持續為本集團的eHRIS軟件進行改進工作 | <p>本集團已完成升級eHRIS軟件。</p> <p>已完成eHRIS軟件的名冊管理應用。</p> <p>本集團已完成eHRIS軟件的改良工作。</p> |
|--|--|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立由約2至3名員工構成的公司秘書團隊• 在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方面持續尋求商機• 評估可提供予本集團客戶的任何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 <p>本集團已開始聯絡香港公司法及秘書服務領域的相關專家。</p> <p>本集團繼續發掘人力資源支援服務的業務商機。</p> <p>本集團已評估及考慮提供一站式人力資源相關及其他支援服務，如支薪服務、公司秘書服務及職業轉介服務。</p> |
|--|--|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無意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43歲，於2012年2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4月2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內部營運，並制訂市場戰略及業務拓展計劃。彼於招聘流程外包、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私人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5年的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最初於力寶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繼而擔任大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綸國際」，從事綜合投資)的董事。離開大綸國際後，張先生接著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Murt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董事及負責人，但隨後辭任兩家公司的職務，以求專注及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張先生目前仍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合規顧問。張先生於1993年1月畢業於波士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同時擔任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

龔鈞先生，42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施伯樂策略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內部營運、整體戰略規劃、賬目及人力資源活動。彼於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2年的經驗，並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於2008年8月，龔先生擔任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746)的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離開理文化工有限公司，以集中精力履行其於主板上市公司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的職責。龔先生目前擔任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龔先生同時擔任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42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2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1998年加入花旗銀行(Citibank N.A.)之前吳先生最初於Price Waterhouse Company Limited任職。於1998年至2001年，彼於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合夥人職務。其後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總裁。於2007年至2009年，彼受僱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離職前曾擔任金融新產品審批程序部區域主管。吳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5年8月起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全職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林兆昌先生，48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現稱Victoria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目前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副行政總裁。

譚德機先生，51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1985年7月自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現稱University of Kent）獲得電腦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曾於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期間擔任何玉華律師事務所（David Y W Ho & Co.）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譚先生自1990年8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譚先生亦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譚先生曾於2009年9月10日至2013年8月9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任怡女士，43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施伯樂策略。任女士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協助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以及監督支薪團隊。彼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英國語文及語言學文學學士學位。任女士在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方面擁有約13年的豐富經驗。自2000年至2007年，彼曾任職於一家國際律師行、一家獵頭公司、一家國際投資管理公司及一家國際投資銀行。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任女士在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銷售與營銷業務。於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彼先於一家加拿大最大綜合能源企業之一的香港附屬公司任職行政總裁高級行政助理，主要負責協助行政總裁設立新能源附屬公司，其後，彼出任該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拓展聯絡人及市場分析員及商業管理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楊家鳳女士，43歲，為我們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業務部的ESS銀行團隊主管。彼於2009年8月加入施伯樂策略，負責領導ESS銀行團隊，與本集團的銀行及金融行業客戶合作，提供人力資本解決方案。楊女士於1992年6月獲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金融服務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營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於1993年受僱於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主任，並於1996年獲晉升為高級人力資源主任。於1997年至1999年7月，楊女士受僱於花旗銀行(Citibank N.A.)，離職前曾擔任薪酬福利主任。楊女士接著於法國興業銀行(Societe Generale)香港分行任職，直至重新加入花旗銀行(Citibank N.A.)，並在2008年轉而任職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受僱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個人金融服務部高級人力資源經理。

許振聲先生，36歲，於2006年7月加入施伯樂策略。彼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的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數據安全控制以及實施、維持及強化資訊安全控制標準及本集團的eHRIS軟件。彼於2002年3月畢業於University of North London，獲電腦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商業管理副學士學位。彼於系統及軟件開發方面擁有約11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獲得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頒發的項目管理專家資質。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3月至2002年6月在一家香港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擔任程式編寫員。於2003年2月至2006年7月，彼受僱於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離職前曾擔任分析程式員。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2)條，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旨在(i)維護負責任的決策程序；(ii)提高對股東披露資料的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本公司將繼續監控及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達致股東及投資者預期。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張天德先生(「張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鑒於張先生一直負責制訂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目前的安排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一貫的領導，並有效及高效地規劃及實施業務決定及策略。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對管理及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整體有利。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管理層架構，並可於適時作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本公司主席及高級管理層進行。實質上，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之決策。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事務乃委派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於訂立任何重要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之批准，而董事會於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彼等全力支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龔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主席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2013年12月23日，潘稷先生因發展其個人業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3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新守則條文，並於 2013 年 8 月 26 日發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監督並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一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商討本公司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政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必要時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涉及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張天德	7/7
龔鈺	6/7

非執行董事

潘稷(於 2013 年 12 月 23 日辭任)	6/7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	7/7
林兆昌	7/7
譚德機	7/7

本公司提前向所有董事發出合適通告以便彼等出席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提供。所有董事獲諮詢以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列入其他事宜。

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流程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

會議記錄之擬定及最終版本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批註及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而該會議記錄可於預先向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告的任何合理時間公開備查。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 2013 年 8 月 2 日舉行，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公司業務事項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會議提呈事項以供進一步商討。董事會及董事可於必要時向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外，彼等可求助於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嚴格遵守董事會流程，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的意見。

根據董事會現有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7條，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會考慮及處理。董事亦須放棄表決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亦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述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須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活動。董事定期接收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情況的最新資料及簡報，以及彼等根據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例承擔的責任，以確保合規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董事亦受鼓勵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按下列方式參與有關最新規管資料、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張天德	A,B
龔鈺	A,B

非執行董事

潘稷(於2013年12月23日辭任)	A,B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	A,B
林兆昌	A,B
譚德機	A,B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

B: 閱覽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4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13年4月1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訂約各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各自的服務合約。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席位。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新增席位董事，則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彼等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以監察本公司的個別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相符，並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君豪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吳君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作出推薦意見，從而改進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確認本年報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董事與審核委員會並無就選任外部核數師出現意見分歧。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吳君豪(主席)	4/4
林兆昌	4/4
譚德機	4/4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兆昌先生、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林兆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人參與釐定彼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林兆昌(主席)	4/4
張天德	4/4
吳君豪	4/4
譚德機	4/4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範疇載列如下：

	人數
500,000港元或以下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0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及A.5.2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天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吳君豪先生及林兆昌先生。譚德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譚德機(主席)	4/4
張天德	4/4
吳君豪	4/4
林兆昌	4/4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致力甄選委任最合適的候選人為董事會成員。於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不僅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亦將參考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本公司需求及其他相關法規要求以及有關職位的規定而進行篩選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候選人可向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出決定。所有候選人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推薦以供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根據董事會所採納的一系列書面範圍由董事會履行，當中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控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慣例；(d)制定、檢討及監控適用於本集團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操守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編制反映本集團真實公平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有關任何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外部核數師有關彼等的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中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約為35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黃翠珊女士(「黃女士」)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自1999年5月及2000年5月起分別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段，彼須掌握本公司的最新知識，並負責告知董事會(透過主席)有關所有管治事宜及促成全體董事之就職及專業發展。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擬參選人除外)簽署書面通知(本公司組織細則另行指定或進一步界定者除外)(「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倘於寄發為有關選舉而指定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送交通知)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其查詢及疑問，並交由董事會垂注，其電郵為 info@zebra.com.hk 或以平郵方式寄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所有股東進行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刊物包括季報、中報及年報及公佈向其股東提供其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同時，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其股東進行直接溝通的寶貴論壇，本公司亦維護其網站(www.zebra.com.hk)，向公眾及其股東提供另一溝通渠道。所有公司通訊及本公司的最新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重大改動。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及維持穩健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不受不法使用或挪用，確保會計賬簿及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便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載，並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用，並報告其發現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建、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功能)進行檢討。董事會將繼續通過審議審核委員會及執行管理人員進行的檢討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維持與股東持續而有效的溝通對建立股東信心極為重要且為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素。此等包括(i)刊發季報、中報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論壇，以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與其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的最新及重大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網站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另一溝通渠道；及(i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事宜提供服務。

本集團將於2014年8月13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彼等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以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截至該日的事務載於本年報第33至38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有關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4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自 上市日期起至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期間之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上市日期起至 2014年3月31日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香港現有行政人員／員工搜尋及員工外判服務	6.2	0.4
發展中國及新加坡市場	8.2	2.5
升級eHRIS軟件	3.0	0.4
發展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2.0	—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hr/>	<hr/>
	21.4	5.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6,282,000港元。可供分派的36,282,000港元儲備包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繳入盈餘，扣除累計虧損，惟緊隨建議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在其債務到期時清償其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予現有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報告第80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銷售額約94%，包括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約68%。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主要供應商。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主席)
龔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 (於2013年12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林兆昌先生
譚德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接獲有關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至1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4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履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3年4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惟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3月31日或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留住高質素員工及令本集團運行順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狀況及個人資格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檢討。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釐定。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天德(「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	51.00%
龔鈺(「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4,000,000 (附註)	51.00%

董事會報告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數目／ 於股份中的權益	權益百分比
張先生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附註)	3	50.00%
龔先生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附註)	3	50.00%

附註：

該等204,000,000股股份由Z Strategic持有，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以相等份額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 Strategic所持有的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及龔先生為Z Strategic的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於2014年3月31日，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	51.00%
Tong Shing Ann, Sharon	配偶權益(附註1)	204,000,000	51.00%
Lee Man Ching	配偶權益(附註2)	204,000,000	51.00%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ong Shing Ann, Sharo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的配偶Lee Man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0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自計劃生效以來，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中所披露，有關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服務收入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3)(c)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誠如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中所披露，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重大關連交易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6)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其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條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楊家鳳女士(「楊女士」)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天德先生、龔鈺先生及Z Strategic(統稱「契諾人」)就由楊女士與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日訂立不競爭承諾(「承諾」)以及由(其中包括)契諾人於2013年3月19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各自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的重大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楊女士及契諾人各自確認：(a)彼等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要求提供落實承諾及不競爭契據所需一切資料；及(b)由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各自之生效日期起至2014年6月16日，楊女士及契諾人各自已分別遵守承諾及不競爭契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於該期間內，彼等未知悉楊女士未能遵守承諾之行為或契諾人未能履行不競爭契據。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4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於2013年3月27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據大有融資告知，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相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詳盡條文載於本報告第14至22頁。

董事會報告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一項決議案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天德

香港，2014年6月16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3至79頁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就按照我們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徐家賜

執業證書編號 P05057

香港，2014年6月1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6	194,660	182,276
直接成本		(180,013)	(163,687)
毛利		14,647	18,589
其他收入	6	314	47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239)	(9,159)
其他經營開支		–	(4,8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3)	–
經營溢利		719	5,008
財務費用	7	(248)	(39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71	4,614
所得稅開支	9	(196)	(1,354)
年度溢利		275	3,2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75	3,2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1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99	1,6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4	–	–
		1,499	1,61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	32,011	28,622
應收董事款項	17	–	3,15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	50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8	52	–
可收回稅項		601	1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6,510	500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19	21,727	6,565
		60,951	39,05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7,898	19,868
銀行借貸	21	2,260	4,687
融資租賃負債	22	291	271
		20,449	24,826
流動資產淨值		40,502	14,2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001	15,85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2	418	709
資產淨值		41,583	15,1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4,000	313
儲備	24	37,583	14,830
權益總額		41,583	15,143

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15,241	15,241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	25,044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0	3	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	–	95
		3	9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041	(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282	15,143
資產淨值		40,282	15,143
權益			
股本	23	4,000	313
儲備	24	36,282	14,830
權益總額		40,282	15,1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	–	100	14,783	14,883
發行股份(附註23(a)及(d))	313	–	(313)	–	–
已宣派2013年中期股息(附註10)	–	–	–	(3,000)	(3,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313	–	(313)	(3,000)	(3,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260	3,260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313	–	(213)	15,043	15,14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3(g))	750	30,000	–	–	30,75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23(f))	2,937	(2,937)	–	–	–
年內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	(4,585)	–	–	(4,5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3,687	22,478	–	–	26,16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75	275
於2014年3月31日	4,000	22,478	(213)	15,318	41,583

* 此等結餘總數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1	4,6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630	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	(470)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8	64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	3	–
融資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7	57	49
利息開支	7	191	345
利息收入	6	(64)	(1)
計入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352	4,951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845)	(4,10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608)	1,522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159	(163)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3)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70)	4,623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87)	6,809
已付所得稅		(611)	(1,61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98)	5,1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64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0)	(5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01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459)	(8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8,000	4,000
償還銀行借貸		(8,427)	(5,413)
應付票據(還款)／所得款項淨額		(2,000)	2,000
發行股份		30,750	–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4,585)	–
已付利息		(191)	(345)
已付股息		–	(3,000)
融資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71)	(170)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57)	(4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219	(2,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162	2,139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65	4,426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7	6,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19	21,727	6,565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最終母公司將為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第33至79頁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法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獲董事會(「董事會」)於2014年6月16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本，其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2013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周期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包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此項改進澄清自願額外比較資料與至少所規定比較資料兩者的區別。一般而言，至少所規定比較資料指前期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項改進澄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此項改進澄清因向股本持有人分派而產生的所得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總結基準已作修訂，以釐清無既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可按發票額計量而無須貼現。此乃符合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規定本集團須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估值)及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的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披露關於金融工具在可執行的淨值結算總協議或類似協議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日後有關抵銷金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所有被投資實體的綜合處理引進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方具備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不論該權力實際上有否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使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則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關於評估控制權的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進「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據此,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的表決權益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方的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的投資方仍可控制被投資方。在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只有在其為實質性(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予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的投資方是以委託人抑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的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方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託代表另一方或為另一方的利益行事,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不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集團控制的實體(其因而綜合於財務報表內)有所改變。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內有關其他綜合相關事項的會計要求沿用不變。除若干過渡性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追溯應用。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2013年4月1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權益的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的披露規定。該準則的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的權益的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影響。是項新準則僅影響披露事宜,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不構成影響。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未生效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董事預期,所有公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的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有關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已頒佈但未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股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取消確認規定。於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2015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及董事預期將作出更多披露，惟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制基準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並已用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整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制。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中詳述。

務請注意，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見下文附註3.3)結算至每年的3月31日。附屬公司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額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亦將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彼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入賬作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應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以及累計交易差額於權益中入賬。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金額，將須按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以同樣方式入賬。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來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所有股息(不論是否自被投資方的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則需於自投資收取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3.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擁有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不會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附註3.6)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等成本在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

按以下年利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設備及電腦軟件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廢棄或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多出的金額將作為減值虧損並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指反映市況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測試減值，部分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賬面值不得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管理層按所購入金融資產的用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分類，如允許及適當，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其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一般方式購買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當日確認。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其按公平值計量，倘投資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交易成本直接應佔的公平值計量。倘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已被轉讓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均會審閱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的費用。

於各報告日期會檢討金融資產，以釐定有否出現任何客觀減值證據，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關注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因債務人的財務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出現減值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於往後期間，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某一事項有客觀關連，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惟不得導致該項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對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賬款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的款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的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扣除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的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3.9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均為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須確認金融負債。所有與利息相關的支出均按照本集團對借貸成本(附註3.15)的會計政策確認。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金融負債(續)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重大不同條款提供的另一項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處理，而各賬面值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借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於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附註3.12)的未來財務費用計算，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3.10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採用已發行股份的面值釐定。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乃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中扣除，惟僅限於直接來自股本交易的遞增成本。

3.11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會根據下列方法確認：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收益指就外判員工提供的服務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按月確認此款項。本集團呈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的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在安排中為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相關應收貿易賬款的風險。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收益乃基於人選於首個僱傭年度薪酬待遇的百分比，於人選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僱傭開始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就可能於僱傭開始後短期內取消職位安排而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呈列服務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交易委託人並具有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例如支付外判員工的責任及未能收取款項的風險)的安排而言，本集團呈報總收益及總直接成本。就本集團於其中擔任代理人的安排而言，收益按淨額基準呈報。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收益乃根據下列方式確認：

支薪外判服務收益指就向客戶提供支薪處理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提供該服務時方會按月確認此款項。

eHRIS軟件銷售服務的收益指就轉讓權利以使用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服務而發出賬單的款項。當已分別安裝該系統及提供該等服務時方會確認此款項。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

3.12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不會使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價值」)的較低者，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融資租賃費用)並列作融資租賃負債。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所持資產的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的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將減去租賃款項減融資租賃費用。

租賃款項內含的融資租賃費用按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對融資租賃負債結餘以相若的固定期間比率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賃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3.13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以前將結付之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強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作出時已全數歸僱員所有。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本集團確認支付終止福利所涉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3.14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並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借貸成本

需要大量時間以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特定借貸用於該等資產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扣除。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16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各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或向有關稅務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所得稅乃基於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為限。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3.1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責任(須僅視乎日後是否發生本集團完全未能控制的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3.18 分部報告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分部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制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線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由本公司發出之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附註3.17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3.20 關聯方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且該名人士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該方為一家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有所關聯)；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及另一方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於(a)(i)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指預期在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收益確認

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就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考慮達致根據協議條款(通常與開始聘用日期一致)提供服務時確認收益的具體標準的所需時間。針對預期人選於開始日期後短期內會撤回其聘用安排的情況，管理層參考過往歷史經驗，基於其估計對該部分安排作出撥備。

就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而言，管理層在作出判斷時已從會計角度考慮本集團是否作為委託人，並參考服務安排的全部有關事實及狀況，確認總收益及相關直接成本。本集團為安排的主要委託人，主要負責外判員工於服務期間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的可接受性。本集團亦與外判員工維持僱主／僱員關係，並有責任支付外判員工薪水，同時亦承擔因未能收取客戶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經考慮該等因素，管理層認為，從會計角度而言，本集團為委託人，原因為其分佔與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有關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確認政策乃根據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9,521,000港元(2013年：約27,7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折舊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資產投入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日後經濟利益的期間的最佳估計。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1,499,000港元(2013年：約1,619,000港元)。

估計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難以釐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入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最終稅項負債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年內，執行董事按彙集計算基準定期審閱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加以考慮。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原駐地。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香港(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源自香港。

有關重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132,039	124,220
客戶B	23,157	23,362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附註1)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181,804	164,681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9,447	10,319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3,409	7,276
	194,660	182,27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6	1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0
雜項收入	250	1
	314	472
	194,974	182,748

7. 財務費用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191	345
融資租賃負債	57	49
	248	394

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	200
提供服務的成本	180,013	163,687
折舊：		
— 擁有資產	97	59
— 租賃資產	533	355
	630	41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計入下列各項的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直接成本	173,237	157,554
—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29	4,987
計入下列各項的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¹		
— 直接成本	6,631	5,82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8	176
	186,085	168,53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70)
上市開支 ²	—	4,894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1,201	966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64	—

¹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

²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206	1,07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10)	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支出	—	272
	196	1,354

年內，本公司及 Orien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Orient Apex」) 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公司及 Orient Apex 並無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13年：無)。

年內，本公司已就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施伯樂策略有限公司(「施伯樂策略」)於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施伯樂策略出售eHRIS軟件予中國客戶，因此，其須就該年度於中國所產生的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由於施伯樂策略在稅務上為非居民企業，其須按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施伯樂策略應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應由其中國客戶代表施伯樂策略作為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按稅率10%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72,000港元已由有關中國客戶預提並就服務收入向本集團匯付款項前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作出申請及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有關施伯樂策略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可調低至7%。董事確認，本集團尚未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有關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1	4,614
按香港利得稅率 16.5% 計算的所得稅	78	761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	(17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3	8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1)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24)	(8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0)	5
年度所得稅開支	196	1,354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Orient Apex及施伯樂策略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概述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應佔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	3,000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Orient Apex的股東Ascent Way(定義見附註23(a))放棄收取3,000,000港元股息的權利，而該股息於2013年3月20日派付予Z Strategic。

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的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5,000港元(2013年：3,260,000港元)，及猶如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份398,151,000股(2013年：325,000,000股，即緊隨附註23(f)所詳述資本化之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薪酬

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福利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張先生」)	–	980	15	995
龔鈞先生(「龔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潘先生」) (於2013年12月23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	97	4	101
林兆昌先生	–	97	4	101
譚德機先生	–	97	4	101
	–	1,271	27	1,298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840	15	855
龔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	–	–	–
林兆昌先生	–	–	–	–
譚德機先生	–	–	–	–
	–	840	15	855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續)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2013年：無)其薪酬反映於上文所列分析的本公司董事。餘下四名(2013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124	5,605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56	71
總計	4,180	5,676

於年內支付予上述非董事個人的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2014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5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2013年：無)。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及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成本	583	146	381	653	1,763
累計折舊	(510)	(129)	(289)	(653)	(1,581)
賬面淨值	73	17	92	–	182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	17	92	–	182
添置	–	–	75	1,776	1,851
出售	–	–	–	–	–
折舊	(19)	(5)	(35)	(355)	(414)
年末賬面淨值	54	12	132	1,421	1,619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成本	583	146	456	1,776	3,614
累計折舊	(529)	(134)	(324)	(355)	(1,995)
賬面淨值	54	12	132	1,421	1,61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4	12	132	1,421	1,619
添置	–	–	510	–	510
折舊	(19)	(5)	(73)	(533)	(630)
年末賬面淨值	35	7	569	888	1,499
於2014年3月31日					
成本	583	146	966	1,776	3,471
累計折舊	(548)	(139)	(397)	(888)	(1,972)
賬面淨值	35	7	569	888	1,499

於2014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包括一輛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所涉及的款項約888,000港元(2013年：1,421,000港元)(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	—
應佔負債淨額(商譽除外)	(3)	—
	—	—

以下為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聯營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所在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權益				
Zebr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Zebra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0股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Solution (China) Limited (「Zebra SOS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1,000股	40%	投資控股
Zebra Strategic Outsource China Limited (「Zebra SOC」)	香港	每股面值1港元的 普通股 10,000股	40%	投資控股

於2013年12月3日，本集團透過Orient Apex聯同另外兩名獨立投資者成立Zebra China。其後Zebra China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即Zebra SOS China及Zebra SOC。本集團間接持有Zebra China的40%股權，而張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獲委任為Zebra China三名董事其中之一。因此，董事認為彼等有權對Zebra China、Zebra SOS China及Zebra SOC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將其權益視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成立聯營公司的目的為在中國市場發掘商機。

財務報表附註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僅曾確認部分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且已不再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以下為於本年度及累計的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

以下為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期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46)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5,241	15,241

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本公司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的權益				
Orient Apex	英屬處女群島	1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的權益				
Zebra SOS	香港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在香港提供外判人力資源 服務、行政人員/ 員工搜尋服務及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29,521	27,740
其他應收款項	560	40
預付款項	1,546	542
按金	384	300
	32,011	28,622

附註：

年內，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貼現部分附有全額追索權的應收貿易賬款。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償付拖欠金額。直至年內債務人償付當日，自金融機構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年利率約5.75% (2013年：5.75%) 計息。金融機構亦就所得款項的首390,000港元按固定收費率0.25%計算申請費用，及就餘下每次申請超過39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按固定收費率0.125%計算費用。因此，本集團面臨信貸虧損及貼現債務逾期付款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保留貼現貿易債務所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故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的規定。於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清償金融機構虧損之前，貼現交易所得款項乃作為資產抵押融資計入借款(附註21)。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購貼任何應收貿易賬款(2013年：2,620,000港元)，亦無任何資產抵押融資負債計入借款(2013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通常授予重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5,530	17,964
逾期1日至90日	13,921	7,488
逾期91日至180日	70	2,288
	13,991	9,776
	29,521	27,740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
撇銷金額	(64)	—
年末結餘	—	—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按個別及共同基準審閱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年內，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64,000港元(2013年：無)，隨後亦撇銷應收貿易賬款64,000港元(2013年：無)。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應收貿易賬款識別為減值。

17.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的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如下：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年初 尚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年末 尚未償還 結餘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張先生	2,489	1,580	—
龔先生	2,480	1,579	—
		3,159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張先生	2,098	2,098	1,580
龔先生	1,579	898	1,579
		2,996	3,159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惟墊付予張先生為數1,85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厘計息除外)及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年內尚未 償還最高金額 千港元	年初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年末尚未 償還結餘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Z Strategic (附註)	50	27	5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Z Strategic (附註)	27	–	27

附註：

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於最終控股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本集團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237	7,065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6,510)	(500)
財務狀況表所列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21,727	6,565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用以擔保其銀行融資(附註25)而抵押的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5厘至1.8厘(2013年：0.1厘)計息。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98	19,122	3	3
遞延收益	–	415	–	–
預收款項	–	331	–	–
	17,898	19,868	3	3

21. 銀行借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附註(a)及(b))	2,260	4,687
於下列各項中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附註(c))：		
一年內	2,260	4,429
第二年	–	258
	2,260	4,687

附註：

- (a) 計息銀行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即期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於2014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融資(2013年：2,000,000港元)計入銀行貸款。資產抵押融資即代理交易所得的融資金額，有關融資金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的規定。應收貿易賬款包括相關金融資產(附註16)。
- (c) 按照貸款協議規定且並無考慮任何須按要償還條款的影響，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按期還款日期進行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d) 有關借貸的其他資料為：

於2014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借貸為按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25%的年利率計息的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的分期貸款，該筆分期貸款須分59期按月攤還。於2014年3月31日，分期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60,000港元(2013年：687,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另一項已抵押銀行借貸為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該筆循環貸款按(i)銀行最優惠利率與(ii)銀行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0.5%的年利率計息。於2014年3月31日，該筆循環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

於2013年3月31日，2,0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計入銀行貸款，按(i)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與(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兩者中較高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借貸適用實際年利率介乎4.0%至58.1%(2013年：4.0%至22.1%)。

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載於附註25。

22.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27	327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438	765
	765	1,092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費用	(56)	(112)
	709	980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291	271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	418	709
	709	980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	(291)	(271)
已列入非流動負債的非即期部分	418	709

財務報表附註

22. 融資租賃負債(續)

融資租賃負債已經作出有效抵押，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違約時歸屬出租人。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汽車訂立一項融資租賃(附註13)。租期為四年，以實際年利率6.77%計息。該租賃並無續期選擇權或或然租金條文。本公司董事龔先生已就該租賃擔保1,150,000港元。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3,800,000	380
股份拆細(附註(b))	34,200,000	—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e))	4,962,000,000	49,620
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a))	10	—
股份拆細(附註(b))	90	—
	100	—
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普通股(附註(d))	31,250,000	313
於2013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1,250,100	313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f))	293,749,900	2,937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g))	75,000,000	750
於2014年3月31日，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

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2月24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Tri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Triglobal」) 獲轉讓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本公司分別向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Luxuriant Global」) 及 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 (「Ascent Way」) 配發及發行3股、4股及2股繳足股份。
- (b) 於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上述 Triglobal、Luxuriant Global 及 Ascent Way 所持有的股份則分別為40股、40股及20股。
- (c) 於2013年3月14日，Triglobal 及 Luxuriant Global 各自向 Zebra Strategic 轉讓40股本公司股份。
- (d) 於2013年3月19日，本公司以溢價分別向 Z Strategic 及 Ascent Way 配發及發行25,000,000股及6,2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向 Z Strategic 及 Ascent Way 收購 Orient Apex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e)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f) 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受限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於下文(g)段提述及界定)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董事獲授權於2013年3月19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上為數2,937,499港元的進賬資本化，藉以按面值向每位股份持有人根據其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3,74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股東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於資本化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3,25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g) 於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向公眾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Z Strategic 以私人配售形式出售25,000,000股每股面值0.4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統稱「配售」)。於資本化及配售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4.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指已收代價超出本公司按溢價發行的股份面值減去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金額。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持有的施伯樂策略股本面值與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3(d))	–	14,928	–	14,928
與擁有人的交易	–	14,928	–	14,92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8)	(98)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	–	14,928	(98)	14,83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23(g))	30,000	–	–	30,000
於資本化時發行股份(附註23(f))	(2,937)	–	–	(2,937)
有關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4,585)	–	–	(4,585)
與擁有人的交易	22,478	–	–	22,47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26)	(1,026)
於2014年3月31日	22,478	14,928	(1,124)	36,282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根據於2013年3月19日實施的重組,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所載)超過本公司用以交換的股本面值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融資

於2014年3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擁有由兩家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合計約20,458,000港元(2013年：10,887,000港元)。就一家銀行提供的融資合計4,200,000港元(2013年：4,2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借入循環貸款合計8,000,000港元(2013年：4,000,000港元)。就另一家銀行提供的融資合計16,258,000港元(2013年：6,687,000港元)而言，本集團並無並無借貸所得款項，亦無應付票據所得款項(2013年：2,000,000港元)。借款總額2,260,000港元(2013年：4,687,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尚未償還。

(i) 就融資合計4,200,000港元(2013年：4,200,000港元)而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循環貸款4,000,000港元(2013年：4,000,000港元)透過以下各項進行擔保：

- (a) 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個人擔保4,000,000港元(2013年：4,000,000港元)；及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發行擔保3,200,000港元(2013年：3,2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透支款項融資200,000港元(2013年：2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進行抵押：

- (a) 銀行存款抵押至少500,000港元(2013年：500,000港元)或其其他等值貨幣(附註19)；及
- (b) 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個人擔保4,620,000港元(2013年：4,62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融資(續)

(ii) 就融資合計16,258,000港元(2013年:6,687,000港元)而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期貸款融資258,000港元(2013年:687,000港元)及就應收融資墊款2,000,000港元(2013年:2,000,000港元)透過以下各項進行擔保:

- (a)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2013年:並無作出有關擔保);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發行擔保3,200,000港元(2013年:3,200,000港元);及
- (c) 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承諾維持於施伯樂策略最終股權不少於29%,倘張先生及/或龔先生將其股份抵押予第三方或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則須事先徵求銀行批准(2013年: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共同及個別作出個人擔保4,000,000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供透支款項融資1,000,000港元(2013年:1,000,000港元)、循環有期貸款融資10,000,000港元(2013年:無)及另一筆就應收融資墊款3,000,000港元(2013年:3,0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進行擔保:

- (a)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2013年:並無作出有關擔保);
- (b) 固定存款抵押至少4,000,000港元(2013年:無)或施伯樂策略名下其103%等值美元或其他等值貨幣(附註19);及
- (c) 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及龔先生分別承諾維持於施伯樂策略最終股權不少於29%,倘張先生及/或龔先生將其股份抵押予第三方或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則須事先徵求銀行批准。

26. 擔保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就銀行向一家附屬公司授出的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無限額公司擔保。於2014年3月31日,該附屬公司提取有關融資為數260,000港元。本公司根據所發出擔保的最高負債為該附屬公司提取的金額。財務擔保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原因為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而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公司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

27. 關聯方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收關聯方的服務收入 ¹	52	72
已收董事利息收入	28	—

¹ 潘先生為關聯方的董事。張先生曾為關連方的董事且已於2012年8月16日辭任。潘先生於2013年12月23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關連方不再與本集團有關聯。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董事薪酬總額		
— 短期僱員福利	1,271	840
— 離職福利	27	15
	1,298	855

董事認為除彼等本身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28. 經營租賃承擔

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租賃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02	35
第二年至第五年	1,349	—
	2,651	35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辦公室物業。該項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三年。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該項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財務報表附註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3月31日或之前支付的按金150,000港元組成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部分。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1,150,000港元為透過融資租賃撥付。

30.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金融工具而承受多項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下文附註披露。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主要管理人員根據董事批准的政策進行。本集團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然而，董事定期會面以識別及評估風險以及制定策略以及時並有效地管理金融風險。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本集團採用以降低有關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亦可分類如下(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7及附註3.9)：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29,521	27,740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44	340	—	—
應收董事款項	—	3,159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	—	—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0	27	—	—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25,04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10	500	—	—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21,727	6,565	—	—
	58,804	38,331	25,044	—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續)

	本集團		本公司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非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418	709	—	—
流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98	19,122	3	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	—	95
銀行借貸	2,260	4,687	—	—
融資租賃負債	291	271	—	—
	20,449	24,080	3	98
	20,867	24,789	3	98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進行，本集團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承受的風險不大。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其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的政策乃將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降至最低。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於參考其業務計劃及日常營運後定期評估及監管其現金需求量。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乃以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銀行現金及計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及／或還款期限已分別於附註19及21進行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存放於銀行的現金產生的利率風險乃於附註19進行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明本集團年度溢利，以及於此等日期權益項下其他項目因浮息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的利率屬同等程度可能變動的敏感度，而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及保留溢利增加／(減少)		
基點(「基點」)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131	16
-50個基點	(131)	(1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於報告日期的銀行現金及銀行借貸一直存在而編制。

利率的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被視為合理可能出現的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未來十二個月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述於上文附註。

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約78%(2013年：73%)乃來自兩名客戶，其各自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度收益逾10%。本集團一直積極挖掘新客戶以降低對該等客戶的過分依賴的風險。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應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6。

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風險，以確保授出的信貸額度適當。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財務狀況的評估給予客戶信貸期限。此外，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審閱其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信貸政策，而有關政策被視為一直有效地將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在理想水平。

本公司的銀行結餘已全部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與以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清償的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於清償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履行其融資責任方面以及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及取得足夠已承諾信貸，以配合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而董事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有效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3年3月31日有關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分析。倘債權人有權選擇償還負債的時間，此等負債將於本集團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入賬。倘此等負債須分期償還，每筆還款將於本集團承諾償還的最早期間入賬。尤其是，對於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銀行借貸(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該分析將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獲要求償還的最早期限(即倘銀行行使無條件權利催收貸款並即時生效)列示現金流出。

	本集團				
	於2014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98	—	—	17,898	17,898
銀行借貸	2,260	—	—	2,260	2,260
融資租賃負債	82	245	438	765	709
	20,240	245	438	20,923	20,867
	於2013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22	—	—	19,122
銀行借貸	4,687	—	—	4,687	4,687
融資租賃負債	82	245	765	1,092	980
	23,891	245	765	24,901	24,789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2014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	—	—	3	3
所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260	—	—	260	260

	於2013年3月31日				
	三個月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總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計費用	3	—	—	3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95	—	—	95	95
	98	—	—	98	98

下表概述根據貸款協議內協定的計劃還款時間表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到期分析。此等款項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此等款項超逾於上表到期分析所列「須按要求償還」時間範圍內所披露的款項。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可能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此等銀行借貸將根據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三個月內 或須按 要求償還 千港元	超逾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超逾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附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按其計劃還款期：					
於2014年3月31日	2,114	150	–	2,264	2,260
於2013年3月31日	4,456	262	–	4,718	4,687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而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自過往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其整體財務架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管理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回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2,969	5,667
權益	41,583	15,143
資產負債比率	7.1%	37.4%

董事認為，經考慮預測資本支出以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維持於最佳水平。

32. 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94,660	182,276	165,238	151,02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71	4,614	11,431	8,762
所得稅開支	(196)	(1,354)	(1,741)	(1,461)
年度溢利	275	3,260	9,690	7,3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	3,260	9,690	7,301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2,450	40,678	34,301	31,220
負債總額	20,867	25,535	19,418	21,027
總權益	41,583	15,143	14,883	10,193